

附件 1:

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单位会员管理，维护单位会员合法权益，更好地为单位会员服务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第 250 号）以及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单位会员的管理和服务。

第三条 本会单位会员享有《章程》规定的权利，并应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。

第四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本会单位会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会籍管理

第五条 申请单位会员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（二）拥护并遵守本会章程；
- （三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与工程造价行业相关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等。

第六条 入会程序

- （一）按要求填写并提交《单位会员申请表》；
- （二）在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授权秘书处会议讨论

通过；

（三）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。

第七条 单位会员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会员代表，单位会员代表经推荐可参加会员代表大会，享受和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八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络人制度，各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人。

第九条 单位会员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联络人、单位会员代表等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变更信息报至本会秘书处。

第十条 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。

- （一）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（二）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；
- 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。

第三章 会员服务

第十一条 本会为单位会员提供下列服务

（一）通过参与行业制度建设等多种形式，收集并反映会员诉求，维护会员权益；

（二）以期刊、网站、微信等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行业资讯、工程造价信息和企业宣传等服务；

（三）通过论坛、研讨会等活动为会员提供交流和学习平台，拓展新型业务，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；

（四）公开发布年度行业发展报告和开展其他学术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向会员提供行业动态数据和本会最新各项研究成果；

（五）以面授培训、网络继续教育、技能大赛及会员间交流互访等形式为会员提供人才培养服务；

（六）制定团体标准，参与国家标准规范编制等，提升行业业务水平；

（七）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行业自律、评优选先和信用评价等活动，维护和提升行业形象；

（八）为会员提供参加国际会议、对外交流合作及拓展国际业务的机会；

（九）组织公益讲座、资金支持及捐款捐物等公益活动，履行社会职责；

（十）其他会员服务项目。

第十二条 对为本会或行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会员，本会可视情况给予以下奖励，并进行行业推介。

（一）通报表扬；

（二）授予荣誉称号；

（三）本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奖励。

以上形式的奖励可以单独适用，也可以合并适用。

第四章 会员自律管理

第十三条 本会可以对单位会员从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会员应当接受、配合检查，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第十四条 单位会员存在违规行为，本会可视情节给予以

下惩戒：

- （一）提醒谈话；
- （二）警告，责令检讨；
- （三）通报批评；
- （四）公开谴责；
- （五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- （六）除名。

本会会员惩戒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十五条 单位会员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，本会可根据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档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本办法的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2018年3月21日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原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